



綠化校園資助計劃(2015/16) 資助及施行細則

1. 計劃： 綠化校園計劃可按下列方式進行：
- (a) 植樹工程：
種植的樹木高度必須超過 2.5 米，樹幹直徑超過 50 毫米，並須種植在土地上(不可用花盆種植)，工程範圍包括在硬地上挖掘樹穴，惟必須確保地下的公用設施或裝置不會受到影響。
 - (b) (i) 園圃種植：
以花圃的形式種植花木(亦可用花盆種植以達綠化效果)。植物必須以多年生品種為主。
 - 或 (ii) 園藝保養：
保養校園內的園圃。植物必須以多年生品種為主。
 - (c) 綠化活動：
除(a)或(b)上述二項外，學校也可舉辦與綠化有關的比賽和講座等活動，但純屬參觀的活動則不會獲考慮。
2. 資助： 學校可申請現金資助進行綠化校園計劃，資助款項會以劃線支票發放。各項目的資助金額如下：
- (a) 植樹工程 : 不超過 20,000 元。
 - (b) (i) 園圃種植 : 每平方米種植面積 100 元，總資助不超過 5,000 元。
 - 或 (ii) 園藝保養 : 每平方米種植面積 50 元，總資助不超過 2,000 元。
 - (c) 綠化活動 : 不超過 2,000 元。
3. 款項用途：
- (a) 種植項目的百分之七十資助款項，應用以購買植物和挖掘樹穴，餘額可用作購買園藝物料，如植料、肥料及園藝工具。園藝保養項目的資助款項可用作購買植物和園藝物料。綠化活動項目的百分之三十資助款項，可用作購買比賽用的獎品及紀念品。
 - (b) 實際開支不可超過預算開支。

4. **採購程序：** 在採購物品或服務時，應確保採購程序具透明度和競爭性；採購人員亦應避免任何利益衝突。請遵照教育局發出的學校採購程序和有關學校及教職員收受利益和捐贈的參考資料。
5. **探訪及指導：** 康文署會派出經驗豐富的園藝導師探訪學校，評估資助申請、就綠化校園計劃提供意見及視察計劃的進度。
6. **完成日期：** 整個活動需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前完成。
7. **支出報告：** (a) 整個活動完成後，必須填寫實際支出報告，經校長簽署核實後，於 2016 年 1 月 19 日或以前呈交本署。(有關開支單據，並不需一併呈交，但請自行保留，以備審計)
(b) 資助款項如有剩餘，餘款必須以劃線支票歸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8. **活動紀錄冊：** (a) 整個活動完成後，學校需編製一本 A4 大小的活動紀錄冊，以相片和文字載述實行綠化校園計劃各個階段的過程，並於 2016 年 1 月 19 日或以前呈交本署。
(b) 活動紀錄冊將會作為評選綠化校園工程獎的參考資料。
(c) 活動紀錄冊的封面必須註明：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綠化校園資助計劃 (2015/16)
(學校名稱) 綠化校園計劃活動紀錄冊」。
(d) 康文署有權將學校所呈交的活動紀錄冊或其內容，向公眾展示或上載至本署的網頁，供市民參閱。
9. **獎 項：** 這項計劃將按下列綠化工程項目設置冠、亞、季軍及優異獎：
(a) 植樹工程
(b) 小園圃種植 (30 平方米或以下) - 小學組
(c) 大園圃種植 (30 平方米以上) - 小學組
(d) 小園圃種植 (30 平方米或以下) - 中學組
(e) 大園圃種植 (30 平方米以上) - 中學組
(f) 園圃種植 - 幼稚園組
(g) 園藝保養
10. **評 審：** 評審綠化校園工程獎將於 2016 年 1 月進行。
11. **頒 獎：** 頒發綠化校園工程獎將於 2016 年 5 月進行。